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 告 黃世尹  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 
複代理人 謝欣羽律師  
陳志尚律師  
被 告 太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少甫  
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再調查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陳 麗 靜

附件：

一、原告應陳報事項：

1. 被告附表一(本院卷一第191-242頁)、附表二(本院卷一第293-344頁)及更正附表二(本院卷四第225-276頁)之左下欄「每天

- 01 未超過8小時薪資計算」表，原告有無看過?有無爭執?
- 02 2. 被告附表一(本院卷一第191-242頁)、附表二(本院卷一第293-
- 03 344頁)及更正附表二(本院卷四第225-276頁)之「績效日報
- 04 表」，原告有無看過?有無爭執?
- 05 3. 原告附件4-1(本院卷二第87-130頁)中有爭執之「上、下班時
- 06 間」，若已有大餅圖可資對照(詳被告更正附表四之2「卷碼、
- 07 頁碼」欄，本院卷四第281-309頁)，原告仍為爭執之理由為
- 08 何?
- 09 4. 原告任職期間，兩造間是否有「每月基本薪資」之約定?若
- 10 有，約定金額為何?有何依據?
- 11 自110年6月起之保障底薪6萬5,000元制度，與兩造間「每月基
- 12 本薪資」約定有何關係?
- 13 5. 原告主張之特休未休工資，各該年度終結前1日之「正常工作
- 14 時間所得的工資」各為何?
- 15 6. 請原告就原告附件4-1(本院卷二第87-130頁)中：
- 16 (1)將出勤別「例假日」分別出來另製附表；「休息日」分別出來
- 17 另製附表；「國定假日」分別出來另製附表。
- 18 (2)就出勤別「工作日」部分：請以23時59分59秒為分界點，將有
- 19 「跨日過夜」之日期，分別出來另製附表。
- 20 二、被告應陳報事項：
- 21 1. 被告主張在核計原告加班費時，應依其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推
- 22 計(每日8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)，則：被告附表一(本
- 23 院卷一第191-242頁)、附表二(本院卷一第293-344頁)及更正
- 24 附表二(本院卷四第225-276頁)中，「未超8小時」欄之「時
- 25 數」，被告稱係「原告於8小時內完成趟次的時間」，依據為
- 26 何?
- 27 2. 被告附表一(本院卷一第191-242頁)、附表二(本院卷一第293-
- 28 344頁)及更正附表二(本院卷四第225-276頁)，左下欄「每天
- 29 未超過8小時薪資計算」表之「總營業額(即正常工作時間之營
- 30 業額)」，計算基礎及方式依據為何?
- 31 3. 原告任職期間，兩造間是否有「每月基本薪資」之約定?若

- 01 有，約定金額為何?有何依據?
- 02 是否自110年6月起因有保障底薪6萬5,000元制度，故自110年6
- 03 月起至112年10月31日間之「每月基本薪資」即為6萬5,000元?
- 04 自110年6月起之保障底薪6萬5,000元制度，與兩造間「每月基
- 05 本薪資」約定有何關係?
- 06 4. 被告究竟抗辯原證10(本院卷一第127-136頁)之薪資明細中，
- 07 哪些項目即為平日延長工作時間、例假日、休息日或國定假日
- 08 出勤之加班費?哪些項目是特休未休之工資?
- 09 5. 被告究竟抗辯原證10(本院卷一第127-136頁)之薪資明細，哪
- 10 些項目非屬工資?
- 11 6. 原告載運過程中，被告有無提供讓原告得以停放貨車之休息場
- 12 所或停車場所?
- 13 7. 若原告主張之特休未休天數有理由，被告是否同意各該年度終
- 14 結前1日之「正常工作時間所得的工資」均以6萬5,000元除以3
- 15 0日計算?